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11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566,239,133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 | | |
|---|---|---|---|
| 股票简称 | 亿利达 | 股票代码 | 002686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翟 峰 | 罗阳茜 | |
| 办公地址 |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横街镇亿利达路 | | |
| 传真 | 0576-82655758 | | |
| 电话 | 0576-82655833 | | |
| 电子信箱 | zhaifeng@yilida.com | luoyangxi@yilida.com | |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风机业务

公司所生产的风机从应用领域来看主要包括空调风机、建筑通风机两大类

1.中央空调风机业务主要模式。公司中央空调风机产品主要生产流程均由自身完成,少部分非核心工序由外协加工完成,公司目前建设有台州、江苏、广东、天津等风机生产基地。在内销方面,中央空调风机、中央空调其他配件绝大部分采用直销方式,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大中型中央空调生产企业。在外销方面,中央空调风机及中央空调其他配件采用直销与经销结合的方式。目前公司在美国、印度、韩国、土耳其、澳大利亚等国家及地区都拥有经销合作伙伴。

2.建筑通风机业务主要模式。公司建筑通风机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安装公司、市政项目采购管理部门等,生产主要依托台州生产基地。考虑到下游情况的特殊性,公司的建筑通风机采用经销为主、直销为辅的销售方式。

(二)其他业务

1.新能源汽车零部件业务。铁城信息OBC产品主要功能自行研发设计及生产,在杭州、深圳两地设有研究院,在台州设立子公司作为生产基地,所生产的车载充电机具备智能化、抗震性、防水性、高低温控制、抗干扰的特点。经过十余年制造技术及工艺的积累,铁城信息已形成成熟的标准件软硬件平台,产品直接供应整车厂。目前已与上汽通用五菱、东风乘用车、奇瑞捷途、吉利、东风柳州、江西江铃、东风小康、一汽等客户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2.新材料业务。青岛海洋主要从事轻质功能材料、阻尼吸声材料、绝热耐温材料、深海功能材料、特种涂层材料、新型聚脲聚氨酯材料等高分子功能新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服务于船舶海洋工程、轨道交通、石油石化、水利电力、市政环境等诸多行业,与新兴铸管、安钢永通等客户建立了紧密的业务合作关系。

3.铝合金压铸业务。三进科技主要涉足铝合金压铸、重力、低压铸造以及机械加工领域,为汽车、机电、电讯等行业提供所需的高品质铝合金铸件,先后成为麦格纳、潍柴、北汽等一级零部件供应商。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 | 2024年末 | 2023年末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2022年末 |
|---|---|---|---|---|
| 总资产 | 3,143,812,542.58 | 2,981,771,766.21 | 5.43% | 2,982,616,140.74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 1,624,090,077.03 | 1,610,215,604.91 | 0.86% | 1,597,367,066.11 |
| | 2024年 | 2023年 | 本年比上年增减 | 2022年 |
| 营业收入 | 1,618,512,846.93 | 1,599,986,777.22 | 1.16% | 1,908,158,218.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696,944.68 | 20,606,776.99 | 10.14% | 38,186,065.18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16,507,526.02 | 8,006,437.57 | 106.18% | 29,961,697.0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3,695,834.35 | 130,514,493.46 | 94.38% | 102,201,645.7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401 | 0.0364 | 10.16% | 0.067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401 | 0.0364 | 10.16% | 0.067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40% | 1.28% | 0.12% | 2.41% |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营业收入 | 280,437,938.57 | 392,650,194.01 | 443,978,069.83 | 501,446,644.5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0,996,091.08 | 22,838,103.14 | 12,628,528.88 | -23,765,778.4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957,616.32 | 24,914,192.31 | 11,423,629.24 | -26,787,911.85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910,562.01 | 52,577,801.04 | -18,093,808.75 | 196,301,280.05 |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22,981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30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 0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7.11% | 210,131,981 | 0 | 不适用 | 0 | |
| 陈心泉 | 境内自然人 | 9.21% | 52,154,400 | 39,115,800 | 不适用 | 0 | |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天泽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00% | 11,312,381 | 0 | 不适用 | 0 | |
| 吴警卫 | 境内自然人 | 1.43% | 8,083,400 | 0 | 不适用 | 0 | |
| 陈浦育 | 境内自然人 | 0.88% | 4,992,250 | 0 | 不适用 | 0 | |
| 陈卫兵 | 境内自然人 | 0.79% | 4,500,000 | 3,375,000 | 不适用 | 0 |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道远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63% | 3,589,900 | 0 | 不适用 | 0 | |
|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0.62% | 3,535,903 | 0 | 不适用 | 0 | |
| 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境外法人 | 0.33% | 1,848,110 | 0 | 不适用 | 0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博道成长智航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0.32% | 1,787,600 | 0 | 不适用 | 0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陈心泉系陈卫兵父亲。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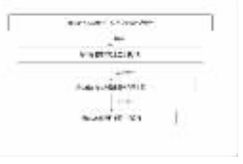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晓明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13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1、2024年度可分配利润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25]第9350号"《审计报告》:2024年公司合并口径年初未分配利润146,248,744.37元,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2,696,944.68元,报告期末的合并口径未分配利润为152,714,041.81元;2024年母公司年初未分配利润165,632,065.45元,母公司当年实现净利润49,068,645.82元,报告期末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198,469,064.03元。

2、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当年盈利,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数,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或现金支出事项,且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需求的情况下,可以采用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20%",结合公司2024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建议2024年度分红方案如下:

公司拟以总股本566,239,133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5,662,391.33元,结余的未分配利润全部转至下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本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若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原因发生变动的,公司将保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现金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

三、近三年现金分红的具体情况

公司未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近三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 项 目 | 2024 年度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
| 现金分红总额 | 5,662,391.33 | 11,324,782.66 | 11,324,782.66 |
| 回购注销总额 | 0 | 0 | 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22,696,944.68 | 20,606,776.99 | 38,186,065.18 |
|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 | 152,714,041.81 | | |
|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 累计未分配利润 | 198,469,064.03 | | |
|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 是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现金分红总额 | 28,311,956.65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累计回购注销总额 | 0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 平均净利润 | 27,163,262.28 | | |
|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 | 28,311,956.65 | | |
|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 否 | | |

注: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为28,311,956.65元,占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比例超过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的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四、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

(一)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说明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和利益共享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将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结合公司当前经营、财务状况等具体情况,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拟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50元/股(含)。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已超过30%,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公司未来业务拓展对资金的需求,在确保公司具有充足流动资金支持正常经营和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行业情况、战略规划、经营目标等因素启制定,将有助于保持公司财务稳健性、增强公司抵御风险能力,同时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留存未分配利润的预计用途以及收益情况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用于深化战略发展、推动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等需求,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综合发展能力。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和监管部门的要求,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根据战略发展规划、业务发展需要合理安排未来资金需求计划,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盈利水平,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同时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因素,致力于为股东创造长期的投资价值。

3、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公司将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并对中小股东投票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告。

4、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章程》明确分红政策,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实现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要求,在保证主营业务发展合理需求的前提下,结合实际经营情况和发展规划,平衡好业绩增长与股东回报,积极通过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方式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与投资者共享发展成果。

(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交易性金融资产等科目金额的情况

公司2023年度及2024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人民币266.10万元、人民币14,612.47万元,其分别占总资产的比例为0.09%、4.65%,均低于50%。

五、其他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

2、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24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1、基本情况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利达")全资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做支行(以下简称"杭州银行保做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亿利达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于2025年4月22日与杭州银行保做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2024年5月15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及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五家全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4亿元的担保,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亿利达科技、广东亿利达、台州铁城三家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在三家子公司总额度之内进行调整。对于公司为各全资子公司在上述额度内提供担保,实际办理中授权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的担保事宜,签署相关文件。详见2024年4月24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号)。

二、被担保对象的审批额度及担保余额情况

表1:本次担保审批额度情况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 本次担保后是否突破授权担保的余额上限 | 本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4,000万元 | 10,000万元 | 否 | 6.16% |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祥园路108号1幢501室

法定代表人:方向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伍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3年12月09日

营业期限:2003年12月09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充电桩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气机械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表2:铁城信息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口径为合并,公允调整)

单位:万元人民币

| 项目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96,465.71 | 83,520.63 |
| 负债总额 | 75,418.72 | 61,662.33 |
|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0.00 | 3,400.00 |
| 流动负债总额 | 72,440.59 | 58,248.06 |
| 净资产 | 21,046.99 | 21,858.30 |
| 项目 | 2024年度(经审计) | 2023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51,375.80 | 43,898.96 |
| 利润总额 | -748.83 | -181.70 |
| 净利润 | -892.18 | -136.75 |

被担保人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主要内容

担保方: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人民币10,000万元

债权确定期间:自2025年4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23日止。

保证担保范围:本保证合同担保的范围包括所有主合同项下的全部本金(包括根据主合同所发生的垫款)、利息、复息、罚息、执行程序中迟延履行期间加倍部分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等)和所有其他应付费用。

保证担保期限:主合同项下每一笔具体融资业务的保证期限单独计算,为自具体融资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因法律规定或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具体融资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日)起叁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审议的担保额度为14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87.65%;实际履行担保总额(不含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为50,6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1.16%,上述担保均为上市公司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无对外担保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与杭州保做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5022677500000001号)

特此公告。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23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包河法院")送达的(2022)皖011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公司及子公司铁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城信息")与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的买卖合同纠纷,(2022)皖0111民初348号案件一审法院已审理终结,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江淮汽车于2022年1月向包河法院提起2项买卖合同纠纷诉讼,诉讼案号分别为(2022)皖0111民初348号及(2022)皖0111民初374号,其中348号案件的主要诉请为:请求判令铁城信息支付质量赔偿费用9,467,193.3元及逾期利息413,967.6元,请求判令公司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内对铁城信息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后江淮汽车变更该案诉讼为支付质量赔偿费用10,093,579.68元及逾期利息608,895.32元;374号案件的主要诉请为:请求判令铁城信息支付质量赔偿费用2,928,547.975元及逾期利息674,036.51元,请求判令公司在未全面履行出资义务的本息范围内对铁城信息上述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两案合计诉讼请求为13,022,127.655元及逾期利息1,282,931.83元。此外,江淮汽车同步向包河法院申请了财产保全,包河法院查封冻结了公司及铁城信息银行账户合计1388万的资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26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号)。

二、诉讼进展主要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8日收到包河法院送达的(2022)皖0111民初348号《民事判决书》,包河法院判令铁城信息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江淮汽车质量赔偿费用10,093,579.68元及逾期利息(以每期质量索赔单截明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利率3.85%自每期质量索赔单发送后15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时止);判令铁城信息承担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合计51,491元;驳回江淮汽车要求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的诉讼请求。

(2022)皖0111民初374号案件当前仍在审理过程中,公司将根据案件推进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后续案件的推进计划

本次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认为包河法院判令铁城信息质量索赔存在索赔事实及索赔金额认定不清、证据不足,判决所依据的合同适用错误,原被告双方法律关系认定错误以及判决所依据的《审计报告》鉴证程序违法等问题,铁城信息将在上诉期内向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申请二审法院予以纠正。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公告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判决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一审判决尚未生效: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公司将在上诉期内向上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案件结果如何,本案件具体何时执行落地以及执行结果均无法准确判断,存在不确定性,进而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无法确定。

2、关联案件进展:公司与江淮汽车一共存在两项诉讼,当前已经送达的是(2022)皖0111民初348号案件判决书,(2022)皖0111民初348号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案件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亦无法确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3、投资者注意事项:公司将根据本案的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

(下转B197版)

证券代码:002686　　证券简称:亿利达　　公告编号:2025-022

# 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334,363,968.12 | 280,437,938.57 | 19.2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13,333,008.59 | 10,996,091.08 | 21.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640,138.58 | 6,957,616.32 | 52.9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46,615,431.43 | 22,910,562.01 | 103.47%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0235 | 0.0194 | 21.13%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0235 | 0.0194 | 21.13%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0.82% | 0.68% | 0.14%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076,172,327.50 | 3,143,812,542.58 | -2.1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 1,638,750,827.60 | 1,624,090,077.03 | 0.90% |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金额 | 说明 |
|---|---|---|
|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3,421.44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 3,270,367.80 |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 558,290.9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562,580.80 | |
| 减:所得税影响额 | 537,623.81 | |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39,005.52 | |
| 合计 | 2,692,870.01 |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 项目 | 2025年3月31日 | 2024年12月31日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应收票据 | 7,298,186.67 | 14,956,482.68 | -51.20% | 主要系应收票据到期托收所致。 |
| 其他应收款 | 11,863,873.89 | 4,039,570.38 | 193.69% | 主要系应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2,235,397.90 | 3,417,274.61 | -34.59% | 主要系原预付设备款收到发票转为资产入账所致。 |
| 预收款项 | 2,215,857.31 | 865,584.00 | 156.00% | 主要系预收房租款增加所致。 |
| 应付职工薪酬 | 26,223,362.04 | 56,969,619.78 | -53.97% | 主要系24年度年终绩效在本年度发放所致。 |
| 应交税费 | 7,771,827.41 | 22,691,076.25 | -65.75% | 主要系24年末应交税金在本年缴纳所致。 |
| 其他应付款 | 4,324,472.38 | 2,989,312.24 | 44.66% | 主要系设备处置意向金增加所致。 |
| 长期借款 | 168,900,000.00 | 118,400,000.00 | 42.65% | 主要系本年度低成本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 预计负债 | 26,846,594.16 | 18,649,794.16 | 43.95% | 主要系本年度预提客户售后费用增加所致。 |

(2)利润表项目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1-3月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58,568.92 | -413,574.72 | 85.84% | 主要系铁城公司持有股票市场价格变动所致。 |
| 信用减值损失 | 5,105,015.11 | 7,426,360.88 | -31.26% | 主要系本年度根据环账计提政策计算信用减值损失同比上年度减少所致。 |
| 资产处置收益 | 3,421.44 | 75,170.86 | -95.45% | 主要系本年度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收入 | 150,735.95 | 484,791.58 | -68.91% | 主要系本年度供应链罚款收入减少所致。 |
| 营业外支出 | 641,719.52 | 9,784.04 | 6458.84% | 主要系本年度赔偿款、罚款支出增加所致。 |
| 所得税费用 | 928,755.37 | 3,542,131.36 | -73.78% | 主要系本年度研发费加计扣除及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比上年增加所致。 |

(3)现金流量表项目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1-3月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6,615,431.43 | 22,910,562.01 | 103.47% | 主要系本年度应收款项现金回款同比增加所致。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9,810,529.35 | -6,849,607.97 | 243.23% | 主要系本年度银行理财到期赎回所致。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34,558,476.86 | 7,416,962.99 | 365.94% | 主要系本年度偿还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

(4)主要财务指标项目

| 项目 | 2025年1-3月 | 2024年1-3月 | 变动比率 | 变动原因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10,640,138.58 | 6,957,616.32 | 52.93% | 主要系本年度利润同比增加及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同比减少所致。 |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 | | | | | | |
|---|---|---|---|---|---|---|---|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31,300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
|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国有法人 | 37.11% | 210,131,98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陈心泉 | 境内自然人 | 9.21% | 52,154,400.00 | 39,115,800.00 | 不适用 | 0.00 | |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天泽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其他 | 2.00% | 11,312,381.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吴警卫 | 境内自然人 | 1.18% | 6,683,4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陈浦育 | 境内自然人 | 0.83% | 4,675,75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陈卫兵 | 境内自然人 | 0.79% | 4,500,000.00 | 3,375,000.00 | 不适用 | 0.00 | |
|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其他 | 0.62% | 3,535,903.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吴剑 | 境内自然人 | 0.33% | 1,894,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冯国英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7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刘芝芳 | 境内自然人 | 0.30% | 1,700,000.00 | 0.00 | 不适用 | 0.00 | |
|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高管锁定股) | |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股份种类 | | | | | |
| | | 股份种类 | 数量 | | | | |
|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10,131,98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210,131,981.00 | | | | |
| 陈心泉 | 13,038,6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3,038,600.00 | | | | |
| 上海牧鑫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牧鑫天泽汇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1,312,381.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1,312,381.00 | | | | |
| 吴警卫 | 6,683,4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6,683,400.00 | | | | |
| 陈浦育 | 4,675,75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4,675,750.00 | | | | |
| 山东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 3,535,903.00 | 人民币普通股 | 3,535,903.00 | | | | |
| 吴剑 | 1,894,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894,000.00 | | | | |
| 冯国英 | 1,7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0,000.00 | | | | |
| 刘芝芳 | 1,700,0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700,000.00 | | | | |
| 朱卫平 | 1,620,200.00 | 人民币普通股 | 1,620,200.00 | |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 陈心泉系陈卫兵父亲。 | | | | | |
|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 | 无 | | | | | |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浙江亿利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3月31日

单位: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期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货币资金 | 514,320,580.69 | 427,915,940.55 |
| 结算备付金 | | |
| 拆出资金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31,140,410.40 | 146,124,743.56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应收票据 | 7,298,186.67 | 14,956,482.68 |
| 应收账款 | 368,869,826.27 | 449,165,083.66 |
| 应收款项融资 | 124,295,542.85 | 144,386,869.72 |
| 预付款项 | 44,388,760.55 | 56,717,621.79 |
| 应收保费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其他应收款 | 11,863,873.89 | 4,039,570.38 |
| 其中:应收利息 | | |
| 应收股利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存货 | 551,438,889.22 | 564,661,612.27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合同资产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55,069,862.52 | 53,644,082.61 |
| 流动资产合计 | 1,808,685,933.06 | 1,861,612,007.22 |
| 非流动资产: | | |
| 发放贷款和垫款 | | |
| 债权投资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固定资产 | 614,260,551.65 | 624,527,928.81 |
| 在建工程 | 5,207,376.16 | 6,659,511.32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油气资产 | | |
| 使用权资产 | 14,932,752.07 | 17,095,198.69 |
| 无形资产 | 316,289,577.22 | 318,696,699.02 |
| 其中:数据资源 | | |
| 开发支出 | 56,338,247.94 | 54,121,587.16 |